

周环审[2024]57号

关于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喹诺酮类抗菌药 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599136026T）报送的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喹诺酮类抗菌药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口市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五路66号，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为改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对213车间内兰索拉唑生产线进行改建，实现两种产品共线生产。改建完成后乳酸环丙沙星产能为50t/a，兰索拉唑产能由10t/a调整至5t/a。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

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废水依托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中乙醇蒸馏废水经二次蒸馏后再经芬顿预处理，处理后与其他低浓度废水一并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排放。排放应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表1标准B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2. 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颗粒物、投料产生的氨气、工艺有机废气、储罐大小呼吸气、危废间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等。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和排气筒相关要求。

有组织废气：投料、破碎包装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氨气经

酸洗处理，生产工艺有机废气经冷凝+RTO处理，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引入RTO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合并进入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应全密闭，为负压状态，产生的废气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通过引风机收集至现有“酸洗+碱洗+生物滴滤”工艺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特别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补充修订版）》A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医药制造工业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补充修订版）》A级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企业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4. 固体废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5.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项城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6月27日